潮汕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述职评议方法

（试行）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，落实《潮汕职业技术学院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》《潮汕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深化改革实施方案》等相关文件精神，全面加强学生会建设，健全完善学生骨干选拔考核、培养使用、激励退出机制，打造信念坚定、品学兼优、朝气蓬勃、心系同学的学生骨干队伍，把从严治团、从严治会要求落到实处，更好服务学院中心工作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议对象

各级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及各部门负责人（其他学生组织负责人可参考本方法试行）

二、评议内容

从政治态度、道德品行、学习情况、工作成效、纪律作风等方面进行。

各级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应侧重思想引领、权益服务、组织建设、文体及宣传工作、特色工作等方面。各级学生会各部门负责人应侧重日常工作、重点工作、特色工作、宣传工作、配合学校工作等方面进行评议。

三、评议方法

各级学生会述职评议由校团委和各团总支部组织开展，学生会主席团及部门负责人提交述职评议材料，并向评议小组进行述职，述职评议原则上在下一个学期开学一个月内进行一次。

四、评议小组组织

评议小组成员原则上由党委学生工作部、校团委代表、指导老师、学生会工作人员代表或学生代表组成。根据评议需要，也可邀请党委、党政综合部和组织人事部等职能部门及各党总支书记、团总支书记等人员参与。

五、评议程序

1．提交述职材料

各级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及各部门负责人提交述职材料（WORD或 PPT），将相关佐证材料按序收集整理，提交指导教师审核。

1. 召开评议会

各团总支部组织开展述职评议会，各级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及各部门负责人进行述职。与会人员听取学生会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履职情况，进行如实测评。

1. 结果统计

校团委汇总、统计测评结果，根据评议分数按"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"确定等次。总分达到 80 分及以上，评定为“优秀”；总分 60分至 79分，评定为“合格”；60分以下评定为不合格。

六、评议结果运用

述职评议结果可作以下方面的依据或参考

1.综合测评加分。

2． 各级党、团、学组织骨干队伍的进一步推荐选拔。3. 优秀共青团员、优秀共青团干部等评优评奖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本方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解释权归校团委所有。